

#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合約押金與連帶保證人規範

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管發中心會報新訂通過  
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管中心會報修訂通過

## 一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規範

支付類別 押金類別	銀行本票 (現金)	公司支票	銀行保證函	說明
押標金	保管箱暫收	保管箱暫收	保管箱暫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購金額達一定額度 學校：100 萬元以上 30~100 萬視需要 兩院：300 萬元以上</li> <li>押標金額得為估價金額之 5~10%</li> <li>獨家議價案件視需要</li> </ol>
履約保證金	存入兌現	存入兌現	保管箱暫收	學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</li> <li>勞務採購，視需要收取保證金，俟履約穩定後退還。(可比照租屋押金慣例，押 1-2 月勞務所得)</li> </ol>
	保管箱暫收 存入兌現	保管箱暫收 存入兌現	保管箱暫收	兩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儀器設備、工程合約標的 100 萬元以上，收取履約保證金。</li> <li>勞務採購，視需要收取保證金，俟履約穩定後退還。(可比照租屋押金慣例，押 1-2 月勞務所得)</li> </ol>
保固金	存入兌現	保管箱暫收 存入兌現	保管箱暫收	學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營繕工程 100 萬元以上，收取保固金。</li> <li>其餘 30 萬元以上案件，合約中訂定保固期，全案驗收完成請款結案前，廠商應繳付保固書。</li> </ol>
				兩院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0 萬元以上，收保固金。</li> <li>100 萬元以下，請廠商開具保固書。</li> </ol>

註：1.非實物採購(如勞務、醫療合作等)，以上三項保證金得視個案收取。

2.上述三項保證金如議價有特別約定者除外。

## 二、合約與連帶保證人規範

類別	簽訂合約原則	連帶保證人
1. 重大工程及重要系統工程(如電機等)合約 2. 勞務服務合約 3. 貴重儀器合約	1. 訂定合約金額： 30 萬元以上 (例行維護合約均須簽訂)  2. 保固責任：(勞務採購視需要) 合約中訂定保固期。 全案驗收完成請款結案前，廠商應繳付保固書。	1. 原則上均應設定連帶保證人(不得為個人，或法令規定不得為連帶保證之機構)，如無連帶保證人承辦單位應述明理由。  2. 連帶保證人保證範圍包含合約履行及保固責任。  3. 承辦單位應以電話與網站查詢 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210.69.121.50/~doc/ce/">http://210.69.121.50/~doc/ce/</a> 財政部財稅營業登記資料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egw20.fdc.gov.tw/bgq/BGQ002N.html">http://egw20.fdc.gov.tw/bgq/BGQ002N.html</a>